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

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按年发放。

## 二、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及确认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所有委员均涉及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及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均涉及回避表决，导致出席监事会有表决权的监事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